《浙江省水资源管理条例》修订初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目的和依据】为了节约、保护、合理开发和利用水资源，保障水安全，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和节水型社会建设，促进经济和社会的可持续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适用范围】本省行政区域内节约、保护、规划、配置、开发、利用、管理水资源，适用本条例。

本条例所称水资源，包括地表水和地下水。

**第三条**【基本原则】节约、保护、开发、利用水资源，应当坚持节水优先、严格保护、全面规划、科学配置、空间均衡、系统治理、综合利用的原则，充分发挥市场和政府的作用，发挥水资源的多种功能，协调好生活、生产和生态环境用水。

制定水资源规划和开发、利用水资源时，应当加强水生态保护。

**第四条**【政府职责】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水资源宏观管理、优化配置和节约保护工作，保障生活、生产和生态用水安全，并将其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增加财政投入，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和河长制，科学确立用水总量控制红线、用水效率控制红线和水功能区限制纳污红线，促进水生态环境改善。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节约用水工作，组织全社会从粗放用水方式向集约用水方式转变，将节约用水贯穿于经济社会发展和生态文明建设全过程，建设节水型社会。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做好水资源节约、管理、保护、开发、利用的有关工作。

**第五条**【部门职责】省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省水资源的统一管理和监督工作。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规定的权限，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水资源的统一管理和监督工作。

跨行政区域水资源的管理和监督工作由共同的上一级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协调。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水资源节约、保护、开发、利用的有关工作。

**第六条**【公众参与和奖惩】单位和个人都有节约用水和保护水资源的义务，其依法取得的水资源使用权等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有关主管部门应当对节约、保护、管理水资源方面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建立健全举报制度，及时查处涉及水资源保护的违法行为。

鼓励和支持基层群众组织、社会组织、环境保护志愿者和社会公众参与节约用水和水资源保护工作。

**第七条**【宣传教育】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基本水情和水资源节约保护的宣传教育。

教育行政主管部门、中小学校应当开展水情教育，将水资源保护、节约用水等方面的知识纳入学校教育内容，培养学生自觉保护水资源的意识，共同建设节水型社会。

广播、电视、报刊、互联网等媒体应当积极开展节约用水和水资源保护公益宣传活动，开展舆论监督，及时刊登、播放水行政主管部门提供的节约用水与水资源保护公益广告或者宣传教育节目。

第二章 节约用水

**第八条**【政府节水职责】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水资源配置及供需变化、技术进步和社会发展水平，确定本行政区域节水目标，控制用水总量，提高用水效率，减少污水排放，杜绝水资源浪费。

省人民政府应当将节约用水纳入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考核并逐步加大考核权重。缺水地区应当把节约用水作为约束性指标纳入政绩考核。

省人民政府设立节约用水管理机构，负责组织、协调全省的节约用水工作，其办事机构设在省水行政主管部门。

缺水地区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设立由水利、发展改革、住房和城乡建设、经济和信息化、农业等有关部门组成的节约用水机构，在上级节约用水管理机构和本级人民政府的领导下，组织、协调本地区的节约用水工作，其办事机构设在同级水行政主管部门。

**第九条**【部门节水分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节约用水办事机构日常工作，并具体负责农业节约用水的指导、协调和监管。未设立节约用水管理机构的地区，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组织、指导、监督本行政区域内的节约用水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确定的部门（城市节水主管部门）负责指导、协调、监管本行政区域内的城市供水的节约用水工作以及城市供水管网通达范围内的农村节约用水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经济和信息化部门负责指导、协调、监管本行政区域内的工业节约用水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发展改革、市场监管、卫生、教育、科技、统计、财政、价格等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做好节约用水相关工作。

法律、法规对节约用水管理职责分工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条**【以水定产】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组织编制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以及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确定重大建设项目的布局，应当与当地水资源条件和防洪要求相适应，并进行水资源论证。严格限制高耗水项目，积极发展节水型工业、农业和服务业，鼓励回用再生水，综合利用雨水、海水、微咸水。

**第十一条**【用水效率控制】 实行区域用水效率指标控制制度。

设区的市、县（市、区）的万元国内生产总值用水量、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与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等用水效率控制指标未达到规定控制目标的，应当相应核减其下一年度的用水总量控制指标。

用水效率指标体系的具体指标和控制目标，由省水行政主管部门制定。

**第十二条**【用水定额管理】省级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应当制订本行业用水定额，报省水行政主管部门和省市场监管部门审核同意后，由省人民政府或者其授权的部门公布，并报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和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可以根据本地实际，制订严于省规定的用水定额。

用水定额应当根据水资源承载能力、供水能力、技术进步和经济社会发展情况，按照节约降耗的要求适时修订。

行业用水定额应当作为编制区域发展和行业发展规划、实施取水许可和计划用水等的主要依据。

**第十三条**【工业节水】工业企业用水户应当加强内部用水管理，建立节约用水管理制度，使用先进技术、设备和工艺，采取循环用水等措施，降低用水消耗，提高用水效率。

单位产品用水量超过用水定额标准的工业企业，水行政主管部门不得批准其新增取水或者增加用水计划，并可以要求企业进行整改。

以水为原料的工业企业应当采用节约用水技术和工艺，减少用水损耗。生产退水应当回收利用或者进行达标处理，不得直接排放。

火电、钢铁、石油、化工、造纸等高耗水企业使用再生水等非常规水源的比例，不得低于国家和省规定的标准。

**第十四条**【农业节水】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推广喷灌、微灌、低压管道输水等高效节水灌溉技术，扶持旱作农业、节水型畜牧业的发展，研究和推广抗旱农作物新品种、土壤保墒和畜牧业节水新技术，降低水的消耗。

农业供水水源经批准，调整为转向城市、工业供水的，水价中应当附加农业节水补偿资金，专项用于农业节水。

**第十五条**【行业节水和分质供水】供水企业应当加强公共供水管网维护改造，减少供水漏失。供水管网漏失率应当符合国家和省规定的标准。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按照优水优用原则，根据当地水资源状况制定分质供水规划。新建工业园区应当实施分质供水，已建成的工业园区应当推进或者限期实施分质供水改造。

工业生产、园林绿化、环境卫生、建筑施工以及生态景观等行业应当采用节水技术、设备或者设施，配套回用设施，开展水的重复利用，应当优先使用再生水、雨水等非常规水，严格限制优质水利用。

城镇绿地、树木、花卉等植物的灌溉，应当推广喷灌、微灌等节水型灌溉方式，鼓励利用经无害化处理后的废水。

**第十六条**【建设项目节水】建设城镇生活污水集中排放和处理设施时，应当因地制宜建设回用水设施。新建宾馆、饭店、住宅小区、单位办公设施和其他相关建设项目，应当逐步建设中水回用系统。以水为主要原料的生产企业应当对生产后的尾水进行回收利用。

新建、改建、扩建城乡基础设施、居住小区等建设项目，应当结合推进海绵城市建设的要求，同步规划建设雨水收集利用和污水处理回用设施，并采取雨污分流、渗透路面、地表水径流控制和雨水综合利用等措施，提高水资源的综合利用效率。

新建建筑应当安装使用节水型设备、器具。已建公共建筑未安装使用节水型设备、器具的，应当逐步更新改造。

省和设区的市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在制定公共建筑、民用建筑、工业建筑等建筑设计标准和设计规范时，应当明确本条例第十五条、第十六条规定的节水设计要求。

**第十七条**【合同节水和节水社会组织】鼓励有条件的公共机构、高耗水工业、高耗水服务业等领域推行合同节水管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应当对合同节水管理工作进行技术指导。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培育和扶持节约用水社会组织发展，支持节约用水社会组织依法开展节约用水咨询、设计、评估、检测、认证等服务。

**第十八条**【高耗水淘汰和节水技术工艺产品设备推广】省经济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省水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根据国家规定制定并公布本省限期淘汰的落后的、耗水量高的工艺、设备和产品的名录。

生产者、销售者或者生产经营中的使用者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停止生产、销售或者使用列入淘汰名录的工艺、设备和产品。

按照国家规定实行用水效率标识管理的用水产品，应当在产品或者产品最小包装的明显部位标注水效标识，并在产品使用说明书中予以说明，网络销售者应当在产品信息展示主页面醒目位置展示相应的水效标识。　用水产品的生产者可以根据国家规定申请节水产品认证，取得节水产品认证证书，使用节水产品认证标志。

**第十九条**【水价与水费政策】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当地水资源状况和经济发展水平，遵循补偿成本、合理收益、优质优价、公平负担的原则和定价权限逐步调整供水水价，并实行分类定价、阶梯式水价。建立原水水价、自来水水价与水资源费（税）同步调整机制。

用水实行计量收费，任何供水单位不得对用水户水费实行包费制。

非居民用水户超出计划用水的，按照超计划累进加价制度缴纳水资源费（税）或者水费。企业当年投入节水设施建设或改造的，超计划累进加价所收取的水费，可以部分返还给企业。

**第二十条**【奖励扶持】实行节水奖励补贴制度。对在节约用水、循环用水、使用非常规水、研究推广节约用水技术等方面作出突出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通过财政补助、资金扶持等方式予以扶持和奖励。节水财政补助和扶持资金纳入财政预算。

水利、住房和城乡建设、经济和信息化等节约用水主管部门应当制定具体的节约用水奖励扶持办法，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

**第二十一条** 【节水审计】 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定期对重点取用水户进行用水审计。

重点取用水户名录由水行政主管部门定期公布。

第三章 水资源规划和配置

**第二十二条**【水资源规划体系】节约、保护、开发、利用水资源和防治水害，应当根据水资源承载能力，按照流域、区域统一制定规划。流域、区域规划分别包括综合规划和专业规划。

流域综合规划，应当重点提出防洪减灾、水资源开发利用、水生态与环境保护的限制条件和控制性指标。

区域综合规划，应当重点对水资源及水环境状况以及经济社会发展对水资源的需求进行调查分析和评价；在节水和水资源保护的基础上，对水资源进行合理配置，并进行水资源的开发、利用、治理布局和方案论证，制定水资源开发利用的保障措施。

**第二十三条**【区域综合规划编制】省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发展和改革等有关部门，以及设区的市人民政府，依法编制全省水资源综合规划，报省人民政府批准。

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发展和改革等有关部门和下一级有关人民政府，依据上一级区域水资源综合规划和所在河流的流域综合规划，依法编制本行政区域的水资源综合规划，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并报上一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第二十四条**【流域综合规划编制】流域综合规划按下列规定进行编制：

（一）钱塘江、瓯江、东西苕溪流域的综合规划由省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发展和改革等有关部门以及流域内有关设区的市人民政府编制，报省人民政府批准；

（二）甬江、飞云江、灵江、鳌江流域的综合规划由所在地设区的市市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发展和改革等有关部门以及流域内有关的县（市、区）人民政府编制，并经省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后，报市人民政府批准；

（三）其他江河流域的综合规划由所在地的县（市、区）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发展和改革等有关部门组织编制，经上一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后，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县（市、区）的流域综合规划，应当由共同的上一级水行政主管部门组织编制，经征求有关县（市、区）人民政府意见，报共同的上一级人民政府批准。

**第二十五条**【规划效力】经批准的规划是开发、利用、节约、保护水资源和防治水害活动的基本依据。规划的修改，应当经原批准机关批准。

建设水工程应当符合流域综合规划、防洪规划和生态保护要求，其项目开工前，应当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依法进行审查。

**第二十六条**【水资源优化配置】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水资源、水环境承载能力，加强流域和重点区域水资源配置与调度，满足城乡居民生活用水，统筹兼顾农业、工业、发电、渔业、交通、旅游、生态环境等用水需要。

将再生水、雨洪水、微咸水、淡化海水等非常规水源纳入区域水资源统一配置。

县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根据流域规划、水中长期供求规划和用水总量控制指标，兼顾上下游、左右岸和有关地区之间的利益，编制江河径流调蓄计划和水量分配方案，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跨行政区域的径流调蓄计划和水量分配方案，由共同的上一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征求有关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的意见后编制，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

**第二十七条**【引调水】水源和引供水工程建设、供水调度应当以径流调蓄计划和水量分配方案为依据。有调蓄任务的水工程，应当按照径流调蓄计划和水量分配方案蓄水、放水。

跨流域及跨县级以上行政区域调配水资源，应当进行全面规划和科学论证，统筹兼顾利害关系各方的利益以及调出和调入地区的用水需要，防止对生态环境造成破坏。跨流域调水方案由调出流域与调入流域所在地人民政府共同的上一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拟定，并征求调出流域与调入流域有关人民政府意见。经上一级人民政府批准的跨流域调水方案，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执行。

实施跨流域跨区域调水和生态补水的，应当根据本条例和国家、省、设区的市有关规定进行生态补偿。

**第二十八条**【水量调度】县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根据批准的水量分配方案和年度预测来水量，制定年度水量分配方案和调度计划，实施水量统一调度。

县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根据防洪除涝、水环境改善和突发性水污染处置的要求，制定水资源应急调度方案，并组织实施。

有关地方人民政府、水工程管理单位应当执行水量调度计划、调度方案和调度指令。

第四章 取用水和开发利用管理

**第二十九条**【取水许可管理】除依据法律法规和省人民政府规定不需要申领取水许可证的情形外，直接从江河、湖泊、地下取用水资源的单位和个人，应当依法办理取水许可证，缴纳水资源费（税），并按照取水许可规定条件和用途取用水资源。单位和个人应当在申请取水许可时，一并提交取水许可申请书和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表）。

审批机关应当自受理取水申请之日起15日内决定批准或者不批准。决定批准的，由申请人承诺达到取水工程或者设施建设条件及其试运行要求后，签发取水申请批准文件，并核发取水许可证。

开采矿泉水和建设地下水源热泵系统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申请办理取水许可；属于矿产资源的，还应当依法办理采矿许可。

**第三十条**【区域水资源论证+水耗+备案制】 省级以上各类经济开发区（含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工业园区、开发区、产业集聚区等）、特色小镇以及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确定的其他区域，可以实行区域水资源论证制度，根据区域发展规划和产业布局，编制区域水资源论证报告，提出区域水资源消耗总量和强度控制目标，并制定区域水耗标准。

已实施区域评估的，除负面清单以外的企业投资项目，承诺达到准入水效标准的，实行备案制管理，不再编制水资源论证报告。

负面清单内的投资项目，应当依法编制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办理取水许可。

本条所称负面清单内的投资项目，是指取水许可审批权限不在本级的项目，公共制水项目，年取水量50万方以上项目，以及取用地下水项目。

**第三十一条**【地下水开发利用管理】开采地下水应当遵循总量控制、优化利用、分层取水的原则，并符合地下水开发利用规划和年度计划中确定的可采总量、井点总体布局、取水层位的要求，防止水体污染、水源枯竭和地面沉降、地面塌陷等地质环境灾害的发生。地下水开发利用规划和年度计划，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自然资源等部门制定。

在沿海地带开采地下水，应当经过科学论证，并采取措施，防止地面沉降和海水入侵。

在地表水丰富的地区，严格控制开采地下水。

**第三十二条**【水电开发管理】水电资源的开发应当符合流域综合规划、水生态保护规划和水能资源开发利用规划，保证防洪、供水、灌溉、航运等方面的需要，按有关规定办理取水许可。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对本行政区域内已建的水电站开展综合论证，建立安全隐患重、生态影响大的水电站逐步退出机制。不符合环境影响评价要求的水电站，应当停止使用，并依法组织拆除。水电站综合论证和退出情况应当向社会公布。

**第三十三条**【水权交易】建立健全水资源使用权确权登记和水权交易转让制度，推进区域、行业和用水户水资源确权登记和水权交易，鼓励新增用水通过水权交易方式取得，实现水资源权属和功能管理。

第五章水资源和水生态保护

**第三十四条**【水源保护一般要求】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通过赎买、置换、租赁等方式，逐步将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的用材林、经济林等调整为生态公益林。

禁止在水库库区保护范围内采挖和筛选砂石、矿藏等活动，禁止向水库投粪、养殖。

禁止向河道、湖泊、水库等水域倾倒、抛撒、堆放、排放、掩埋工业废物、建筑垃圾、泥浆、渣土、生活垃圾、动物尸体等废弃物和其他污染水体的物体。

有饮用水供水功能的水库库区的保护，依照饮用水水源保护的法律、法规执行。

**第三十五条**【污水减排】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加强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工业污水、城乡居民生活污水应当按排污规定的要求进行处理。

市和区、县（市）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水资源水环境承载能力，划定本行政区域内畜禽养殖禁养区和限养区范围，并向社会公告。对禁养区范围内已建成的畜禽养殖场，由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提出限期关闭或者搬迁计划，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畜禽养殖场和农副产品加工单位产生的废污水，未经处理达标，不得直接排入河道、湖泊、水库等水域。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小流域治理，开展水污染情况监测，加强畜禽、水产养殖等污染防治，控制面源污染，保障水质安全。

**第三十六条**【排污口设置】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禁止设置排污口。

在江河、湖泊、水库、运河、渠道新建、改建或者扩建排污口，应当经有管辖权的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同意。

经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同意设置排污口的，其工程建设方案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的规定经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根据防洪要求审查同意。

**第三十七条**【生态流量和生态水位】开发利用地表水，应当维持江河的合理流量和湖泊、水库的合理水位，维护水体的自然净化能力，防止对生态环境造成破坏。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科学确定本区域内江河湖库生态流量，保障江河湖库基本生态用水需求，重点保障枯水期生态基流。

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拦水、蓄水工程，应当在规划、工程可行性研究、设计、施工中统筹考虑生态流量。工程建成运行后应当按照调度方案运行，保证河道合理生态流量，保护河道生态环境。

**第三十八条**【水电站生态流量分类管理】市、县（市、区）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环境保护等主管部门综合考虑河道沿岸生态、水生生物、群众生产生活等用水需求，结合当地气候、水文因素，制定辖区内水电站最小生态下泄流量，核定各水电站最小生态下泄流量；按已建和新建（含改扩建）分类制定水电站生态流量下泄工程设施和非工程措施要求。

新建水电站和技改水电站应当按照有关规程规范要求设计、布置生态流量泄（放）水设施。

已建水电站应当根据建设时间和分类管理的要求执行最小生态下泄流量，按规定要求安装生态机组等下泄工程设施，或者采取规定的非工程措施。

重点流域内水电项目应当安装下泄流量在线监控装置，并与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建设的在线监控系统联网。

本条例所称最小生态下泄流量，是指满足河道基本生态功能安全的最小流量。

**第三十九条**【差别化环境政策】省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流域水质目标和主体功能区要求，对建设项目实行禁止或者严格控制等差别化环境准入，确定禁止建设和严格控制建设的项目目录。严格限制和禁止不符合水生态环境功能定位的产业项目，从源头上控制和减少对水环境的污染。

**第四十条**【水生态修复和河湖健康评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通过水岸联动、截污治污、沟通水系、调活水体、改善水质、修复生态等措施，加强水生态保护和修复工作。

本省建立生态用水及河流生态评价指标体系。县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环保行政管理部门根据生态用水及河流生态评价指标体系制定本区域河湖健康评估计划，自行或者委托第三方机构定期对省级、市级河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内的水域以及其他需要评估的河道的水质、水文、水生生物、底泥、水资源开发利用等情况进行评估。

河湖健康评估结果应当作为河道保护、治理和实施生态补偿的依据。

**第四十一条** 【生态补偿】省和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应当建立水资源保护（生态）补偿制度，根据跨界断面水质监测结果、河湖健康评估结果或者跨流域跨区域调水、生态补水的实际情况科学确定补偿标准，通过资金补偿、区域协作等方式，实现水资源保护效益共享、合作共治。

第六章 监督管理

**第四十二条**【监测】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水行政和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加强对水量、水质、水域和水位的监测，监测结果应当通过当地政府门户网站或者主要媒体定期向社会公布。公布的监测结果应当包含与标准数据的对照情况。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统一规划地表水、地下水监测点位和监测资源，逐步实现水资源和水环境统一监测。

**第四十三条**【在线监测与监测效力】按规定应当安装取水在线计量监控设施或者下泄流量监控装置的，取水单位和个人或者水电站管理者应当保证设施的正常运行，不得擅自拆除、更换，并将监测数据实时传输至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经计量检定或者校准并正常运行的自动监测设备、设施监测的数据可以作为行政执法和监管的依据。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对自动监测设备、设施的检定或者校准提供便利条件。

**第四十四条**【监督检查】县级以上水行政、生态环境等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制定监督检查计划，完善以随机抽查为重点的日常监督检查制度，及时受理和处理公众举报。有关监督管理部门接到举报后，应当及时进行调查处理，对实名举报的应当将处理结果反馈举报人。

县级以上水行政、生态环境等行政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依法实施监督检查时，有权向被检查单位和有关人员了解有关情况，并可查阅、复制有关资料。监督检查人员实施监督检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对检查中知悉的商业和技术秘密，应当保密。

被检查单位和有关人员应当配合行政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如实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拒绝检查或者隐匿、谎报有关情况和资料。

**第四十五条**【监督检查与信用惩戒】县级以上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应当责令改正，对发生或者可能发生违反本条例行为的单位或个人可以进行告诫或者约谈。

通过告知承诺等简化方式获得取水许可等水资源行政许可的单位和个人，县级以上水行政、生态环境等行政主管部门经监督检查发现其不符合告知承诺内容或者行政许可规定条件的，且尚无法律、法规规定予以处罚的，有关行政机关可以按照各自职责予以警告并责令其改正，单位和个人拒不改正或者经改正仍不能达到行政许可规定条件的，应当依法作为不良信息记入其信用档案。

**第四十六条**【最严格水资源管理考核和水资源资产职责】本省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考核制度，将水资源节约、保护和管理的主要指标纳入地方政府绩效考核评价体系，考核结果作为地方人民政府相关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和生态保护财政转移支付、水利资金安排的重要依据。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应当组织编制水资源资产负债表，逐步推行领导干部水资源资产离任审计工作。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七条**【转致性规定】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法律、法规已有法律责任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四十八条**【行政机关和工作人员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以及水工程管理单位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部门按管理权限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予以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单位或者个人核发许可证、签署审查同意意见的；

（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用水申请单位或者个人，未在规定期限内核发许可证、签署审查同意意见，故意拖延的；

（三）违反规定收取水资源费的；

（四）不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造成严重后果的；

（五）拒不执行禁止开采期限规定，放任取用水单位和个人在禁止开采区开采地下水的；

（六）拒不执行水量分配方案和水量调度预案的；

（七）拒不服从水量统一调度的；

（八）有调蓄任务的水工程，未按径流调蓄计划和水量分配方案蓄水、放水，造成损害的；

（九）其他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行为的。

**第四十九条**【法律责任】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四条规定，向河道、湖泊、水库等水域倾倒、抛撒、堆放、排放、掩埋工业废物、建筑垃圾、泥浆、渣土、生活垃圾、动物尸体等废弃物和其他污染水体的物体，《浙江省河道管理条例》已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打捞、清除，有关单位和个人拒不打捞、清除的，对个人处以五十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五十条**【法律责任】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水电站未执行最小生态下泄流量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水电站未按规定要求建设生态流量工程设施或者采取相应非工程措施，由生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五十一条**【法律责任】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三条规定，未按照要求安装、使用自动监测设备，或者未按照要求与水行政、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并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的，由水行政、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停产停业整治。

**第五十二条**【包容审慎】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省水行政、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可以根据执法实践，依法制定水资源轻微违法行为免罚目录，并向省司法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对于适用不予行政处罚的水资源轻微违法行为，行政执法部门应当坚持处罚与教育相结合的原则，通过批评教育、指导约谈等措施，促进涉水活动主体依法实施相关行为。

第八章 附则

**第五十三条**【生效条款】本条例自年 月 日起施行。2002年10月31日浙江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九次会议通过的《浙江省水资源管理条例》、2007年8月29日省人民政府发布的《浙江省节约用水办法》（第237号）同时废止。